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朋成

印良恩

李承彥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及王○倫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所涉傷害等罪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護字第141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）、楊○緯（原名楊○祐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所涉傷害等罪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護字第123號裁定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輔導）為朋友關係，緣楊○緯與告訴人丙○○因細故糾紛而相約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綠寶石機車停車場談判，楊○緯夥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及王○倫等人到場後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乙○○持藍波刀及安全帽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及王○倫、楊○緯則均持安全帽，一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頭皮6處撕裂傷約1公分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
01 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04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罪
07 名均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
08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期
09 間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依調解內容賠償完畢，此有
10 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895號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（以上
11 見113年度易字第824號卷第127至130頁）在卷可稽，參照前
12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定程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